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EAL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報之補充公佈

謹此提述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
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年報（「年報」）。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年報第145頁所載本集團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中披露有
關本集團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之退休金計劃供款，本公司謹此提供進一步資料。

本集團為其在香港、中國及日本之僱員參與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本集團在香港
參與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註冊，
並符合該條例之規定。該等計劃之資產乃由信託管理基金分開持有。本集團及其
僱員須各自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供款金額為僱員相關收入之5%，其上限為每月1,500
港元。本集團於中國及日本之附屬公司僱員為由相關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
利計劃之參與者。本公司於中國及日本之附屬公司須向該等退休福利計劃繳納相
當於僱員薪酬若干百分比之款項，以資助計劃提供有關福利。本集團對該等退休
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規定供款。本集團並無繳納進一步供款
之法律推定責任。

於本集團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之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為3,97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417,000港元)。被沒收供款約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00港元)已用於扣減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僱主之供款水平。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報告期末，概無可用於扣減未來年度應繳供款之被沒收供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報載列之內容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曉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李珏博士。